附件

隐患排查整治检查督查问题清单

一、西安市

（一）小寨人行天桥大批电缆裸露，安装不够规范，与人行天桥距离过近，存在安全隐患。建议进行规范整理。

（二）赛格购物中心安全警示标识不够。建议加强安全宣传氛围营造。

（三）地铁北大街换乘站由于设计原因导致人流严重超负荷运行，人员疏导压力过大，各种预案未经实战演练检验。建议加强预案演练和人员培训。

（四）纺织城客运站人员流量大，建议加强公共区域警示标识和安全人员标识，加强车辆应急逃生训练和演练。

（五）西安日杂烟花爆竹库房，建议加强专业人员的巡查机制，进一步规范内部环境和安全条件建设。

（六）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预案编制不规范，未按规定备案，安全管理制度不分健全，现场输气站处高压线安全距离不足，无安全通道规划，部分球阀法兰及FIQ8103法兰漏装静电跨接线。

（七）陕西鑫龙宏远建设有限公司腾飞锦都鑫苑项目部施工现场，电箱接地零保护无标识，电锯皮带轮未加防护罩，高处作业人员未挂安全带，施工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楼体内多处预留洞口未进行安全防护。

（八） 西安市玉祥门天然气站储罐区防雷接地点无标识、未编号，天然气管道多处漏装静电导除跨接线（法兰），储气罐未加喷淋（防护）设备设施，无介质名称、醒目标识及额定储量标识，加气站办公场所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器。

二、宝鸡市

（一）徐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反映有个别驾驶员行驶证办有“假证”情况，要求凤翔县政府高度重视，由公安、路政部门联合加强巡查，加大处罚力度，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二）福临堡油库没有设置自控室；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功能不正常；消防泵房管理不规范，检维修没有看到作业审批；润滑油堆放在库房门口，没按照规定存放；储罐没有设置低液位报警和超高、低液位自动联锁装置；安全管理资料及隐患台帐不健全，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

（三）宝鸡凌云蓄电池公司。建议加强职业卫生重金属防护和环保设施布袋和水雾二次除尘措施，建立重大危险源备案和安全隐患整改台帐。

三、咸阳市

（一）咸阳靖西一线、二线泾阳明珠家具城距离天然气分输站安全距离不足且多处占压，列入2014年重大隐患未完成事项，经多方蹉商，采取四项措施：一是线路改迁未治理前，省天然气公司对门前道路加铺钢板，实施道路保护性措施，不能产生新的隐患；二是泾阳县启动征地工作，对改迁后分输站重新划址留地；三是省天然气公司落实新建管线设计、论证、审批和协调资金事项；四是由咸阳市政府督办，给省政府专题报告进展情况。

（二）2014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暗访咸阳油库检查发现的隐患，还有5项未完成：一是油库工艺自动切断装置未联锁；二是泵房占用消防通道；三是4具柴油罐安全间距离需改造；四是罐区部分管线下地面没有硬化；五是4具罐消防冷却单管改双管。目前，消防、污油污水排放已完成地面建设，五项隐患中立项、设计、图纸已完成。

（三）咸阳市大佛寺煤矿改扩建手续不全情况下，违规建设并在41106工作面组织生产，构成重大安全隐患。

（四）咸阳彬县下沟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仍在生产，构成重大隐患。

（五）咸阳市陕西三原龙桥面粉有限公司生产区域内，粉尘防爆车间采用自然通风，无机械通风设备，部分照明设施未采用防爆措施，生产区消防器材配备不足，库区消防器材严重缺失。

（六）咸阳市三原县顺源冷库液氨重点部位未安装监测报警装置，液氨罐无名称标识，厂区无风向标，所有工业管道无介质名称及流向标识，部分安全阀未校验，压力表校验过期。

四、铜川市

（一）铜川市新区、王益区境内，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靖西一线管道隐患仍没有整改到位。

（二）喜乐华KTV娱乐城、正阳家居建材城和餐饮等同属一座建筑体内，个别防火和用电设施不够规范，建议重点加强防火警示宣传和各经营管理单位联防联动机制建设，在疏散环节要有统一的方案和措施。

（三）建议声威矿业公司加强矿山的现场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现场跟班作业，落实安全责任。

（四）中石化东升加气站，出租车加气有违规抽烟和接打电话的现象，办公场所电线电缆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切实加强广场管理和监督。

（五）建议铜川市第一客运站进一步加强安检条件和人员，加强乘车区域现场管理。

（六）华泰民爆专营公司民爆物品库房属窑洞式建筑，个别区域山体存在一定隐患，建议进行必要的加固，同时切实加强值班人员的巡查，尤其是夜查必须规范化、制度化。

（七）包茂高速公路蒿庄梁隧道和305省道重点隐患部位已经采取了防范措施并且成效明显，建议落实常态化道路巡查和特殊路段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人工疏导工作。

五、渭南市

（一）金钼股份化学分公司：职工职业安全防护措施有提示未落实(未戴口罩和安全帽)，生产车间消防水带放置不规范(新旧混放，易缠绕)。

（二）蒲城县瑞福祥烟花公司：仓库区消防器材配备不足，消防水池无水。

（三）蒲城县椿兴烟花公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相关资料均未填写。

（四）渭南市陕西压延设备厂熔铸炉安全防护栏设置不规范，企业未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安全管理缺位。

六、韩城市

（一）韩城市火车站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

（二）星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产）只有针对前期省、市检查隐患的整改，自查情况无记录。

（三）新型工业园区孵化基地项目（已停工）有安全生产宣传，无“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面的宣传内容。

（四）红霞婚庆花炮公司(零售点)灭火瓶过期、使用电暖器取暖。

（五）新城四中实验楼2个灭火瓶实效，个别教室后门上锁。

（六）客运站(渭运集团韩城站)部分灭火瓶过期。

七、延安市

（一）延长集团丰源石油助剂有限公司车间堆积的危化品数量超过当前的生产需求；危化品仓库内危化品存放不符合安全要求，仓库内的危化品有机物、无机物、油品、氧化剂和产成品混存，摆放无序；各类危化品未按照国家规定标明危化品说明书，明确物品的名称、属性、毒性和救援方式等。

（二）延长中立石油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甲醇混合油库，油罐区内部的围堰不能做到一罐一围，特别是有一个5000立方的大罐，没有独立围堰；围堰内部的水泥地板有较长的裂纹，危及油罐的安全，存在安全隐患。

（三）富县党家河煤矿瓦斯治理采煤工作面采取了采空区抽放和上隅角抽放措施，上隅角敷设了3趟抽放管路，但瓦斯浓度依然高达0.4%，管路布置位置和抽采方式在技术上还需改进优化。

（四）延运集团汽车南站车站候车大厅内部分场地正在装修，装修地点一处配电开关不完好，附近堆积木屑等易燃物；调度室值班人员岗位职责内容不完善，缺少对驾驶人员精神状况的例行检查；对部分员工消防安全培训不到位，灭火器不能熟练使用。当场责令立即停止装修工程施工，进行整改。

（五）延百集团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编制的应急预案，处置灾变的组织机构未明确总指挥人员，以及信息报告的流程，应急预案的培训学习不到位。

（六）延长石油管道运输公司进入泵房的人体静电释放拴标识不明确；可燃气体检测仪未定期进行标校，检测仪设置位置不规范，应针对油气物质特性设置在20-30cm高度；排油气四孔法兰（原油泵房）应进行等电位跨接。

（七）延安市煤矿企业还存在一些共性的问题和隐患：一是受市场和煤炭效益严重下滑的影响，部分煤矿安全投入不足，长期停产或时开时停，给安全生产带来潜在的风险。黄陵县国有大矿周边的部分矿井还存在越界等违法违规生产现象。二是部分煤矿由于煤层较薄、多煤层联合开采等因素制约，井下通风设施不规范，采煤工作面风量较小，但风速较大，上隅角瓦斯有超限现象，工作面煤尘大，导致作业环境差，威胁工人职业健康。三是部分矿井工业场地位于边坡沟谷内，由于井筒口边坡维护不到位，雨季、暴雨期间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威胁矿井安全。

八、榆林市

（一）榆阳区双山煤矿属新建矿井，未取得项目核准，安全设施设计未批准，违规建设施工，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执行不到位，下井纪录不真实。据我们掌握，榆林市煤矿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建设现象比较严重，目前，全市有新建矿井30处，其中13处矿井手续不全，违法违规建设施工。

（二）榆阳区榆树湾煤矿存在超能力生产现象，2014年实际产量1000余万吨，超出设计生产能力200万吨。据我们掌握，榆林市辖区141处生产矿井，核定能力2.15亿吨，2014年实际生产煤炭3.65亿吨，超出核定生产能力1.5亿吨，超能力生产给矿井安全带来潜在威胁。

（三）榆树湾煤矿开采易自燃煤层，采用分层机械化采煤方法，未采取以黄泥灌浆为主的综合防灭火措施。据我们掌握，榆林市辖区煤矿开采煤层均为易自燃和自燃煤层，部分煤矿未按规定采取以黄泥灌浆为主的综合防灭火措施，有的综合防灭火措施落实不到位。

（四）商贸购物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存在：国贸新天地（三街）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编制的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未按规定进行演练；三层楼一处安全通道被出租占用，摆放沙发等物品，安全通道不畅通；消防控制室应急广播使用不正常；部分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不到位，特别是新员工未进行岗前培训，灭火器材不能熟练使用。

（五）榆林恒泰运输集团公司汽车南站调度室值班人员岗位职责内容不完善，缺少对驾驶人员精神状况的例行检查。

九、汉中市

（一）汉中市汉王制药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区未提供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相关资料；中药材仓库和乙醇库灭火器材放置不规范，墙壁式消火栓箱设置位置不合理，药材堆放密度太大，部分直接靠墙壁堆放，没有预留足够的安全救援通道。

（二）汉中市汉江制药有限公司危险品仓库周边围墙存在安全隐患，要加固围墙护坡，防止围墙倒塌砸坏桶装化学危险品、毒品容器可能导致泄漏。

（三）汉中市汉中钢铁集团公司个别设备设施锈蚀严重，维修保养不到位。

（四）部分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完全落实到位。贯彻落实过程中，存在力度层层衰减现象，个别单位未对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进行专门安排部署，仅以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或简单的排查替代，导致上级决策部署难以真正落到实处。

（五）高速公路安全检查站责任主体未落实。督查发现，高速公路检查站仍然以高速运营公司员工为检查主体。

（六）基层从业人员消防意识不强、技能不足。部分企业一线工作人员消防意识薄弱，缺乏实战防范技能，灭火器材未能及时更新，员工只会简单的理论操作，并不能够达到实战防范效果。

十、安康市

（一）部分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完全落实到位。贯彻落实过程中，存在力度层层衰减现象，个别单位未对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进行专门安排部署，仅以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或简单的排查替代，导致上级决策部署难以真正落到实处。

（二）高速公路安全检查站责任主体未落实。督查发现，高速公路检查站仍然以高速运营公司员工为检查主体。

（三）基层从业人员消防意识不强、技能不足。部分企业一线工作人员消防意识薄弱，缺乏实战防范技能，灭火器材未能及时更新，员工只会简单的理论操作，并不能够达到实战防范效果。

十一、商洛市

（一）市汽车客运站无禁止“三品”进站上车的警示。

（二）信合大厦项目无安全生产相关宣传内容，监理单位人员未在施工现场。

（三）华茂牧业公司生产车间安全出口、安全通道标识不明显。

（四）丹凤中学图书馆内灭火器过期。

（五）熊耳山煤矿已停产，自查隐患不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

十二、杨凌示范区

（一）杨凌中石化加油站在刚建成经济适用房“凹”型区，要求做好新入住居民和日常危险化学品防爆宣传工作，在面向居民区一侧加高围墙并刷上警示标语，对出入加油站车辆要划引导线，职工电动摩托车辆要专区停放。

（二）杨凌萨诺饲料公司员工未戴安全帽和防护眼镜、未穿安全鞋、部分员工未戴口罩，外包施工承包商管理混乱，焊工未持证上岗，液化气瓶倒放，车间安全通道占放货物等。

（三）杨凌吉翔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门禁制度不严；未按按规范堆垛，闲置房屋内放置烟花爆竹；库区围墙未做成实体围墙，不宜使用消防沙。